

苗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6日

發文字號：府農漁字第1150146688B號

附件：



主旨：本縣泰安鄉大湖溪支流（達那溪）實施封溪護魚措施，禁止使用任何方式（含垂釣）採捕水產動物，以維護河川生態資源之永續利用，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

公告事項：

- 一、禁漁期間：自公告日起。
- 二、禁漁範圍：本縣泰安鄉大湖溪支流（達那溪），自「封溪護魚起點」（北緯24度24分16.1秒、東經120度55分52.3秒）起，至興邦橋「封溪護魚終點」（北緯24度24分10.8秒、東經120度56分20秒）全長約946公尺（詳如附圖）。
- 三、禁止事項：禁漁期間於禁漁範圍內禁止使用任何方式（含垂釣）採捕水產動物。但基於學術研究、教育目的，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 四、本禁漁範圍位屬（泰安鄉）原住民族地區，依據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民經字第一〇六〇〇二〇〇八〇一號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改制為農業部）農漁字第一〇六〇七一一一一八號令核釋：原住民在原住民族地區，基於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從事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所列各款非



營利行為，不受依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公告規定之限制。

五、違反本公告事項者，依漁業法第六十五條第六款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六、本公告事項得由本府視實際需求適度調整或解除。

縣長鍾東錦

裝

訂

線





苗栗縣泰安鄉大湖溪支流(達那溪)實施封溪護魚措施區段圖

圖示
大湖溪支流(達那溪)實施封溪護魚措施區段：——